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068440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附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申請道路挖掘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視道路之權屬向下列管理機關申請：
一、自養縣道、鄉道：本府或本府指定之各鄉鄉（鎮、市）公所。
二、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三、新闢道路：尚未移交第一款及第二款管理機關之新闢道路，由該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受理申請。

第三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罰則規定之違規裁罰，由管理機關執行之。

六、彰化縣政府 函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廖志穎

電 話：04-7115655 分機 620

傳 真：04-7135200

電子信箱：cloud8310@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工字第 11101551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一份，敬請 查照。

說 明：「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8 日府
法制第 1110138126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本一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138126 號

附件：制定「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縣內公有垃圾焚化廠產製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焚化再生粒料：本縣公有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產品。
 - 二、再利用機構：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其他法定機構。
 - 三、工程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中央所屬各機關（含國營事業）。
 - 四、本縣工程：工程單位之施工場址位於本縣轄內者。
- 第四條 再利用機構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由環保局統籌運用並無償供料予本縣工程使用，其供料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本府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交換之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縣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時，除應符合工程品質要求外，應於工程招標文件或相關施工文件載明以下事項：
- 一、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八百公斤由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
 - 二、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合於工程規範所定比例由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因料源不足、使用用途不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或其他特殊事由，經環保局核准者，得以其他材料取代焚化再生粒料。